

108 年度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廉 政 防 貪 指 引



彰化縣警察局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4
貳、本局 108 年度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座談會情形	5
參、案例類型及因應對策	6
類型一、洩漏公務機密	6
案例 1：員警過失洩漏民眾個資案	6
案例 2：員警翻拍公務訊息並上傳 LINE 通訊軟體	7
案例 3：員警翻拍機關駐地監視器影像檔案並上傳 LINE 通訊軟體	8
案例 4：員警洩漏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影音檔予第三人	9
案例 5：員警接聽無線電未注意保密導致洩密案	10
案例 6：員警洩漏意外案事故地點予殯葬業者案	11
案例 7：員警非因執行公務，不當查詢民眾個資案	12
類型二、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3
案例 1：員警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案	13
案例 2：員警利用職務機會查扣贓款，圖謀不法利益	14
類型三、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16

案例 1：員警不實報領超勤加班費.....	16
案例 2：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案.....	17
類型四、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	18
案例 1：員警偽造交通事故初判表，致損害民眾權益	18
案例 2：員警利用偵辦刑事案件詐取財物.....	19
類型五、其他涉嫌違反瀆職案件.....	20
案例 1：收受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0
案例 2：員警未依程序受理民眾拾得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遺 失物保管案	21
肆、結論.....	22

彰化縣警察局 108 年度「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警察的任務是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也是與民眾接觸最多公權力執行者與安全守護者；警察工作勤務面具有干涉性與取締性，諸如取締職業賭場、色情、賭博電玩、交通違規及個資查詢等，業務面亦廣泛複雜涉及民眾權利，當警察發生貪瀆不法行為，不僅戕害警察聲譽及形象，也會降低人民對政府的整體信賴感，因此「防制貪瀆、維護警紀」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為瞭解第一線接觸民眾的基層員警可能發生的不法案例，本局 108 年推動警政「廉政細工 2.0」，由本局所屬各分局就地域性及業務特性先行研討轄區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評估事件發生損害嚴重度及發生機率，再藉由召開深度座談會研討風險防治措施，期能深入探討單位內潛藏風險及防治手段，讓這些風險事件形成警惕，不再發生。

本局所屬各分局提出廉政風險案例，主要類型為：一、洩漏公務機密、二、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三、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四、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五、其他涉嫌違反瀆職案件，藉由召開深度座談會深入研討風險成因及防治措施，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及 107 年之廉政細工案例，滾動式的修正為適合本局業務型態的廉政防貪指引，以

期能針對單位風險提出正本清源之防制措施，建立廉能清新之風氣。

貳、本局 108 年度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座談會情形

單位	召開日期	主持人	與會人員	討論提案
員林分局	108.5.22	分局長	二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各分駐(派出)所、隊(副)所長、(副)隊長	1. 員警未依程序受理民眾拾得價值新台幣 500 元以下遺失物保管案。 2. 員警翻拍機關駐地監視器影像檔案並上傳 LINE 通訊軟體。
和美分局	108.5.29	分局長	二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警備隊隊長、各分駐(派出)所(副)所長	1. 員警利用職務機會查扣贓款，圖謀不法利益 2. 員警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案。
○○分局	108.6.3	副分局長	各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各分駐(派出)所、隊(副)所長、(副)隊長	1. 員警不實報領超勤加班費。 2. 員警洩漏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影音檔予第三人。
鹿港分局	108.6.5	分局長	二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各分駐(派出)所(副)所長、警備隊隊長	1. 員警利用偵辦刑事案件詐取財物。 2. 員警接聽無線電未注意保密導致洩密案。
田中分局	108.6.12	副分局長	各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各分駐(派出)所、隊(副)所長、(副)隊長	1. 收受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員警偽造交通事故初判表，致損害民眾權益。
北斗分局	108.6.24	分局長	各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各分駐(派出)所、隊(副)所長、(副)隊長	1. 員警過失洩漏民眾個資案。 2. 員警翻拍公務訊息並上傳 LINE 通訊軟體。

溪湖分局	108.6.26	副分局長	二組、三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各分駐(派出)所、隊(副)所長、(副)隊長	1. 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案。 2. 員警洩漏意外案事故地點殯葬業者案。
芳苑分局	108.7.3	分局長	各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各分駐(派出)所(副)所長	1. 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案。 2. 員警非因執行公務，不當查詢民眾個資案。

參、案例類型及因應對策

類型一、洩漏公務機密

案例 1：員警過失洩漏民眾個資案

一、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員警甲於擔服值班勤務時，接獲自稱○○分局○○派出所同仁來電，稱該所之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戶役政系統無法查詢，因正偵辦 1 件偽造文書案件，亟需查詢 3 個身分證字號之個資，甲一時不察，即以自己戶役政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後查詢，並將查詢之相關個資洩漏予對方知悉等情。

甲顯涉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該分局將全案函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風險成因

- (一) 未遵守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 (二) 同仁欠缺資安意識及法治觀念薄弱，公務機密警覺性及防範作為不足。

三、對應規範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三) 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

四、因應對策

- (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3 日警署防字第 1070072351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之規定，將原「遇有撥打電話請求代為查詢資料時，除非接聽人員能確信對方為同一單位現職員警，且確為執行公務所需之查詢，其餘一律不予代為查詢，並應於工作紀錄簿內記錄備查。」修正為「情況急迫有必要由他人代查資料時，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同一單位為限，其餘不得代查；受託人確認委託人身分及其查詢目的後，應於查詢事由欄位據實輸入查詢之用途、目的或相關案號，並載明委託人姓名備查」。
- (二) 各單位應要求針對警用電話請求代為查詢相關個資時，應依規定進行身分確認；另外同仁使用查詢個資系統時，個人登入之帳號或密碼應自行保管，系統使用完畢後應登出，避免遭有心人士不當利用。
- (三) 持續利用各項集(機)會，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法紀教育，以免同仁未依規定查詢個資，因而衍生不法情事。

案例 2：員警翻拍公務訊息並上傳 LINE 通訊軟體

一、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查獲他單位員警甲持有安非他命，原本未對外公開，惟隔日卻有一份翻拍甲持毒案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相片檔在網上流傳，內容除詳述案情摘要，更列出甲的身分證、戶籍地等個人資料，該分局進行內部調查，發現報告除了經手督察組承辦人外，另附上 1 份給督察組風紀承辦人乙，乙將報告表相片檔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至私人群組，致相片檔遭不詳人士轉傳被媒體刊出。

二、風險成因

- (一) 承辦員警欠缺資安意識及法治觀念薄弱，致未善盡保密義務。

- (二) 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不足，致使職務上所職掌工作事項洩漏，遭有心人士發布運用。
- (三) 內部管理不當，未使同仁養成善盡文書保管及保密任。

三、對應規範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三) 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

四、因應對策

- (一) 庸續利用各項集(機)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法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建立正確防杜公務機密外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提升員警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督促員警養成正確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二) 建立資訊使用管理及安全稽核制度：有關記載個人基本資料之文書，因涉及人民權益，警察機關及執行人員應負有保管及保密責任，各單位應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防止機密外洩，經稽核發現異常者，應即清查其原因。
- (三) 機關內部公文之擬稿是限制公開不予提供的資料，請同仁勿在公開通訊軟體群組傳遞，並請各單位主管指定專責人員管理，定期清查群組內成員是否為單位同仁，避免誤邀非警職同仁，造成群組內部訊息不慎外流。

案例 3：員警翻拍機關駐地監視器影像檔案並上傳

LINE 通訊軟體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派出所員警因清槍不慎導致槍枝走火的影片竟在 Line 通訊軟體私人群組瘋傳，從影片的角度來看，疑似有人從旁側錄，且還有對話聲音，可能是內部人員外流轉傳，若經查外流影片者為警職人員，除了行

政懲處，還有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二、風險成因

- （一）員警對法治觀念不足，欠缺對洩密案例之素養。
- （二）內部管理不當，未使同仁養成良好之保密觀念。

三、對應規範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四、因應對策

- （一）針對駐地監視器系統設定密碼並律定專人管理與調閱權限，密碼應定期更新，避免因人員調動致資料外洩之虞。
- （二）利用各項集(機)會，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所屬洩密罪相關規定，重申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切勿以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翻拍、側錄，以防杜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三）新進員警較無保密觀念，需由各級單位主管加強內部管理及宣導是類行政程序上應遵守之規範。

案例 4：員警洩漏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影音檔予第三人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派出所所長甲與該所警員乙同班巡邏時，於巡邏車上聊及該所警員丙及轄內地方人士平日作為，致使警員丙心生不滿，進而不定時複製巡邏車行車紀錄器觀看，並擷取該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部分影音檔予轄內特定地方人士觀看，致衍生事端，涉犯刑法案。

二、風險成因

- （一）未遵守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 （二）內部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主管單位未能於平時即嚴加監督該員不當行為。
- （三）欠缺法治觀念並違反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三、對應規範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 (三) 警察機關警用車輛使用行車紀錄器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

四、因應對策

- (一) 持續要求員警應恪遵品操紀律，除因偵辦刑案等公務需要外，其他原因均不可隨意調閱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另外處理個資應注意保密原則，違者依規定嚴懲。
- (二)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交往及工作狀況，應逐一詳實考核，如發現有違法、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並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
- (三) 適時實施職期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避免日久衍生不必要之人際糾紛，造成類此事件發生。
- (四) 各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應負起保管之責，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遵照機關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注意保密措施，依相關規定於公務個人電腦建立及設定密碼，定時將檔案保存並鎖定，倘因需要而將影像檔案回放時，更應注意是否有他人(記者)側錄情形，避免機密檔案外洩。
- (五) 積極防制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員警，隨時給予必要協助，主管應隨時關心遭列風紀顧慮員警，以避免衍生違法、違紀情事。

案例 5：員警接聽無線電未注意保密導致洩密案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派出所員警甲因職務關係，配戴警用無線電至轄區處理車禍案件後續事宜，至民眾乙所經營之檳榔攤內進行查訪，於利用無線電接收 110 通報一宗聚賭案件時，疏未注意而讓在場之乙聽聞警用無線電通信內容，掌握警勤動態，乙隨即以電話告知民眾丙其住處已遭人檢舉聚賭之消息，造成甲後來趕赴聚賭現場查無所獲。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甲犯過

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拘役 5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二、風險成因

- (一) 員警對勤務執行內容疏於保密，警覺性不足。
- (二) 員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不足。

三、對應規範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四、因應對策

- (一) 遇有民眾 110 報案有關色情、賭博、員警風紀案件，應以電話等保密方式通知同仁前往查處，避免逕以無線電開放通話方式通報，以防止資訊洩漏情事發生。
- (二) 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宣導因洩密而衍生之相關案例，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三) 強化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警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

案例 6：員警洩漏意外案事故地點予殯葬業者案

一、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於每次有接獲死亡案件通報後，將意外案事故地點予特定殯葬業者到現場搶「屍體」，前後共計 25 件，每件獲得新台幣 1 至 2 萬元報酬。

二、風險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貪圖蠅頭小利。
- (二) 內部監督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三、對應規範

- (一)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

四、因應對策

- (一) 宣導勿因小失大之觀念，讓員警知道自己身為公職且本身身價不凡，雖不足以稱富裕，但也絕不至於讓家人挨餓，且勿以惡小而為之，避免賠上自己名譽及工作。
- (二) 主管應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同仁風紀狀況，事先告誡防範。
- (三) 透過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洩密罪案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
- (四) 適時實施職期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

案例 7：員警非因執行公務，不當查詢民眾個資案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警備隊員警甲擔服值班勤務時未有處理交通事故，竟因與民眾乙有嫌隙，又聽聞友人稱乙曾有酒駕肇事情事，甲為查詢乙是否為通緝犯及駕照是否吊銷，遂擅自使用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等查詢乙個人相關資料而遭人檢舉，甲非屬執行公務範圍，為不當調閱個人資料之行為。

二、風險成因

- (一) 未遵守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 (二) 內部監督考核未落實。
- (三) 業務單位執行稽核未能深入發掘。
- (四) 員警法治觀念薄弱，存有僥倖心態。

三、對應規範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四、因應對策

- (一) 各單位主管應加強內控作為，並不定期針對異常查詢(含非因偵辦刑事案件或非執勤時段)資料進行稽核或清查，使同仁周知查核機制並公布結果，以發揮警惕作用。
- (二) 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過失洩密案例之教育宣導，電腦資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非因公不得查

詢，並遵守相關作業規定，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員警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 (三) 各級主管及幹部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瞭解所屬員警生活交友及工作狀況，如發現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列管，並積極深入調查，以防衍生風紀問題，並配合人事調整，避免問題惡化。

類型二、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案例 1：員警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案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派出所員警擔任警勤區警員，負責查報、取締轄內之色情行業之查緝專案職務，明知其轄內 5 間「○○養生館」係屬色情場所，身為警勤區警員，本有取締之職責，竟未忠於職守，以不予取締、減少對該色情按摩店之臨檢、取締為條件，長期接受賄賂及接受業者多次性交服務，合計共收賄新台幣 30 萬元，並將警方臨檢查緝情資洩漏予業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第 1 項前段，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五年，褫奪公權壹年，付保護管束，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免職。

二、風險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及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二) 具有取締權責，增加風險誘因。
- (三) 久任一職未落實定期輪調，導致取締色情專案人員長期於不當行政程序外之接觸，遂行不法之包庇色情行為。
- (四) 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主管單位未能於平時即嚴加監考不肖員警行為。

三、對應規範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調查職務之人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自白應自動繳交所得財物)。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宣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
- (五) 刑法第132條第1條(洩漏關於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六) 刑法第231條第2項、第1項前段(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容留猥褻性交罪)。

四、因應對策

- (一) 各主官(管)應督導落實執行平時、年終、專案及重點等考核工作，並對特定職務員警(如執行專案勤務人員)應加強業務控管及個人考核。
- (二) 各單位應針對內部有貪瀆、洩密違法傾向與風紀顧慮員警或轄內風紀誘因場所，落實評估機制，提供政風單位進行分析比對，以發掘與風紀誘因場所業者、因案離(停)職者交往密切或聯繫頻繁之員警。
- (三)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與業者公開座談及設置檢舉管道。
- (四) 落實員警職期輪調制度，針對警勤區、刑責區內有風險顧慮場所且久未異動之員警，適時進行「預防性輪調」，以防風紀發生。
- (五) 利用各種集(機)會提案討論，並宣導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案例施教。

案例 2：員警利用職務機會查扣贓款，圖謀不法利益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偵查佐甲於 104 年 10 月間，發現其他同仁偵辦詐欺案件之證物中有大筆現金，因個人理財不當，急需用錢之際心生貪念，在未經許可下，擅自拿取證物室鑰匙及磁扣，利用職務之便分次進入竊取扣案款項新台幣 10 萬至 30 萬元不等，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該分局偵處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風險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二) 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 (三) 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三、對應規範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四、因應對策

- (一) 強化證物室出入人員管理及登記，利用指紋門禁管制設備，承辦人存領證物時應由證物室管理人(代理人)陪同進入，相關作業執行，應落實「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執行計畫」規定辦理；另有關刑案證物室等硬體設施應派專責人員管理，避免因監視錄影器材等設備故障而無法發揮效用。
- (二) 查扣證物具高度價值者，要求證物室保管人督同案件承辦人以證物袋密封或封條彌封，並存放於「防潮箱」內上鎖保管。
- (三) 各單位主管應對工作表現欠佳、強制扣薪等人員加強輔導及瞭解資金使用情形，以期機先斷絕違法(紀)風險因子，防範類此案件發生。
- (四) 員警勤餘生活狀況及交往情形，往往容易成為考核工作之死角，各單位主管對於員警日常生活及家庭狀況應確實掌握，以有效杜絕違法犯紀之外在因素。
- (五) 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員警認知，以期貫徹風紀要求，並持續宣教法紀觀念。

類型三、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案例 1：員警不實報領超勤加班費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派出所所長甲於 106 年 2 月下旬發現員警乙有浮報超勤加班費情事，經清查發現乙自 105 年 11 月份、12 月份及 106 年 1 月份，累計共浮報超勤加班費 16 小時，合計溢領新臺幣 2,576 元，疑有不實報領超勤加班費，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案。

二、風險成因

- (一) 所屬主管及業務單位未落實實質審查員警超勤加班費之申請。
- (二) 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主管單位未能於平時要求同仁嚴守各項費用請領規定。
- (三) 員警經驗及法治知識容有不足，不知事態嚴重性，觀念欠正確，認為有上班就可以報超勤加班費，不瞭解超勤加班費的申領程序。

三、對應規範

- (一) 刑法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 (三)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

四、因應對策

- (一) 各單位主管應加強員警生活管理與日常生活考核，從內部做起，了解員警平時生活狀況，落實督導員警簽出入情形，適時發現異常，防制不法弊端。
- (二) 透過各種集(機)會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員警守法、自律觀念，並督導考核所屬，建立廉政狀況評估機制，嚴防發生違法情事。
- (三) 會計單位應依規定審核，如發現有填列錯誤之處，提醒同仁予以修正，並由督察、政風、會計單位不定時針對是項進行專案抽檢，促使同仁謹慎填報。
- (四) 請交通組(五組)針對各分駐(派出)所受理交通事故之報案資訊做比對，避免同仁因心存僥倖

案例 2：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案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甲於該分局服務期間，涉嫌將公務車私用且變造警用機車車體及偽造不實機車出勤紀錄以虛報油料及里程數等情事，案經於 102 年以涉嫌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偵查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等起訴，該員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停職在案，臺灣○○地方法院判決該員「犯侵占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

二、風險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二) 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 (三) 機關內部管理鬆散，未能適時發現異常。

三、對應規範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侵占公用財物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侵占公用財物罪）。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業務偽變造文書）。
- (四)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

四、因應對策

- (一) 加強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落實警用車輛檢查與稽核，適時發現異常，防制不法弊端。
- (二) 利用各項集會機會，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所屬恪遵「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重申非因公務不得使用警用汽、機車，以防杜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三) 針對機關重點、具風險之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弊端。
- (四) 各單位主管應善加保管個人職名章，防止同仁隨意取得主管職名章蓋用，避免同仁涉犯偽造文書罪等不良後果。

類型四、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

案例 1：員警偽造交通事故初判表，致損害民眾權益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派出所員警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受理民眾乙 A2 交通事故事後報案，因甲未依規定將事故資料上傳交通警察隊網站，致乙多次前往該所向甲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未果，甲為掩飾渠疏失，便於 106 年 7 月下旬自行先開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予乙，並將相關資料補上傳至交通警察隊網站。惟乙因先前多次向陳員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未果，遂同時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06 年 8 月 22 日乙至該分局領取正式之研判表後，發現該研判表與甲自行開立之研判內容及分析人員均不相同，乙發覺有異並向該分局投訴，經調查始發現甲以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分析人員丙之名義代發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

二、風險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二) 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 (三) 內部管理及考核監督系統未能充分發揮。

三、對應規範

- (一)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
- (二)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其他違反法事項)。

四、因應對策

- (一) 各類案件(含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應逐案登記、列管，單位主管應追蹤後續處理狀況，不定時抽查，以遏止同仁僥倖心態。
- (二) 各單位主管應藉由平時考核發現勤務紀律不佳或交辦事項不力者加以監督，適時規勸，落實內部管理，如有違法風聞或事證者，應即深入調查，積極偵辦移送，以達嚇阻效果。

- (三) 利用各種集會公開宣示風紀要求，加強宣導警察勤務紀律及昔日貪瀆案例，使員警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態度。
- (四) 請交通組(五組)針對各分駐(派出)所受理交通事故報案資訊作比對，避免因同仁受(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程序延宕，影響民眾權益。

案例 2：員警利用偵辦刑事案件詐取財物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派出所員警甲利用處理被害人乙報案稱「遭人放蛇恐嚇案件」之機會，藉口偵辦案件有獲得特定情資，甲詐稱將代為處理，向乙詐取財物；甲為使乙認定自己受有威脅，甲便製作汽油彈，並與偽黑道份子至乙家中進行協調等虛構諸多加害細節，嗣因被害人乙未依其指示付款，並寄發電子郵件至該分局長信箱陳情後進行內部調查，而查悉上情；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

二、風險成因

- (一) 員警觀念偏差，法學素養薄弱。
- (二) 依法行政觀念不足，未依規定作業。
- (三) 內部控管及考核機制未臻落實。

三、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四、因應對策

- (一) 針對收支顯不相當，或有因借貸拖欠、債信不佳、消費奢侈及生活型態異常者，加強督導考核，採取有效之防治措施，對於員警涉有違法(紀)案件，秉持整飭風紀之決心，如有員警涉不法情事者，絕不姑息，主動自清、自檢、一經查證屬實，迅速查處依法究辦。

- (二) 單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善加利用與同仁共同執勤之機會，深入瞭解其生活交往、經濟狀況情形，注意觀念是否有偏頗，機先加強輔導，另對於所內受理案件辦理情形，應詳加瞭解並掌控偵辦進度。
- (三) 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加強宣導警察勤務紀律及昔日貪瀆案例，使員警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態度。

類型五、其他涉嫌違反瀆職案件

案例 1：收受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案情概述

民眾甲陳指某分局派出所所長乙於107年10月地方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至渠住處巡簽巡邏箱時，甲向乙請求協助拉票，並收受甲贈送之茶葉，疑似有瀆職之嫌。案經該分局調查，甲當時稱欲投訴派出所員警，故要求乙進入甲家中了解，言談過程中甲拿1袋茶葉給乙，雖乙表示拒絕之意，惟甲趁乙離開之際將該袋茶葉吊掛在其警用機車把手上，乙為避免激怒甲，遂先行保管茶葉，欲擇日再退還該物品。

甲復於107年11月2日因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臺灣○○地方檢察署收押，乙得知甲獲釋後，於107年12月16日18時許，將茶葉退還予甲。

本案乙收受有職務利害關係人餽贈茶葉，雖未有違背職務或便利利害關係人之行為，惟未即時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將受贈茶葉一事透明化，當場未能婉拒或謝絕餽贈，亦未立即陳報政風單位處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核予申誡一次。

二、風險成因

- (一) 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熟悉。
- (二) 執行勤務承受民代或地方人士關說人情壓力。

- (三) 各派出所主管掌管轄區治安、交通，易發生不法業者、地方仕紳前來關說或有收受不當餽贈、飲宴、招待情事，進而衍生弊端。

三、對應規範

- (一)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因應對策

- (一) 加強內部制約機制，對屬員之品德操守進行考核，是否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防止貪瀆弊案之發生。
- (二) 利用各種集(機)會實施法紀教育，落實登錄機制落實登錄機制，宣導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案例 2：員警未依程序受理民眾拾得價值新臺幣 500 元

以下遺失物保管案

一、案情概述

民眾甲拾得新臺幣(下同)300 元交由員警乙處理，乙未依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修正規定之「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處理，恐有觸犯刑法侵占罪章之虞。

二、風險成因

- (一) 單位未重視拾得人或招領人交存拾得遺失物業務，使心懷不軌同仁藉機從事不法行為。
- (二) 員警欠缺法治觀念，心存僥倖心態而為貪瀆情事。

三、對應規範

- (一) 民法第 803 條至 810 條(動產所有權)。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5 條至 338 條(侵佔罪)。

四、因應對策

- (一) 依據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受理民眾拾獲遺失物報案後，如係價值 500 元以下，拾得人可自行依民法處理並保管或送交員警代為保管，如民眾堅持交由員警代為保管，依上述標準作業程序，員警仍應代為妥善保管該拾得物。
- (二) 請各(分駐)派出所主管督促同仁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規定」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受理及招領作業，以杜絕不良風氣，切實保障人民權益。
- (三) 各級督導人員應加強對各分駐(派出)所之值勤臺抽屜加強審核，減少同仁便宜行事之可能性。
- (四) 利用各種集(機)會場合向同仁宣導過失侵占遺失物相關案例，促使同仁於受理拾得遺失物相關案見有警覺性，提升廉政意識，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五) 如拾得遺失物非現金，其價值之認定統由各分駐(派出)所將該物品送交各分局偵查隊拾得遺失物業務承辦人認定之，倘若該拾得遺失物價值經認定為 500 元以下者，才轉交由各分駐(派出)所保管。

肆、結論

警察身為國家執法者，四大任務為「維護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更應以身作則，作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最後防線，風紀為其命脈，本次推動警政廉政細工 2.0 深化作業，希望藉由曾經發生過之案例作為經驗，讓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規避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將座談會執行成果去識別化後，轉化為書面宣導教材讓同仁知悉，使同仁瞭解法規遵循及保護自身的應注意事項，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目標，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